**济宁高新区区级临时救助办理**

**明白纸**

申请人提出申请

街道民政办受理审核

社会事业发展局民政处审批

发放一次性救助金

申请人向户籍地或者常住地街道民政办提出书面申请，申明家庭人口、收入状况、困难情况、造成困难的原因、是否加入商业保险等，并同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家庭生活困难证明等材料。

街道应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将有关情况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社会事业发展局民政处审批。

社会事业发展局民政处应当全面审查街道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求的救助对象及时提供“转介服务”，形成救助合力。

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退回申请材料至街道民政办，并委托街道民政办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办理条件：

1. 急难型救助对象。（1）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触电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2）家庭成员突发白血病、尿毒症等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申请流程如下：